附件2

关于推荐申报《济南市深化市校融合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政策措施（2025版）》项目的函

济南市科学技术局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5年度〈济南市深化市校融合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政策措施（2025版）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依据《济南市深化市校融合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政策措施（2025版）》（济政办发〔2025〕1号）《济南市深化市校融合发展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(2025版)》（济科发〔2025〕12号）《济南市深化市校融合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（2025版）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济科发〔2025〕15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我单位组织开展了2025年度相关扶持政策申报工作。

经初步审核，申报项目信息填报准确，相关证明材料真实可靠。我单位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。经研究决定推荐××等×个项目申报2025年度相关扶持政策。

××××（公章）

2025年×月×日